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普及读本)--少年法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普及读本\)--少年法庭_下载链接1_](#)

著者:马桂旺

出版者:中国和平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0-02

装帧:平装

isbn:9787801541925

作者介绍:

目录: 目 录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从小抓起 (代前言)

橡皮虽小事不小

——及早预防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

电子游艺厅的诱惑

——群防群治, 预防犯罪

还学生安静的读书环境

——政府责任重如山

危险的青春期

——未成年人应加强青春期教育

“该出手时就出手”对吗?

——增强未成年人的遵纪守法意识

机智勇敢的雷浩

——法制教育进课堂非常必要

“小小法庭”进课堂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不可忽视
柳大妈办墙报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全社会的责任
危险的“追星族”
——未成年人不得有夜不归宿等不良行为
一个特制的“玩具”
——未成年人不得携带管制刀具
脏话不离口的恶果
——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
祸起一只“电子狗”
——强行向他人索要钱物是不良行为
这样的妈妈也害人
——父母应教育其未成年子女不得有不良行为
麻将桌上学到了什么
——中小学生应坚决制止赌博行为
舞厅里，她的眼泪在飞
——未成年人不应当进入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
污损文物要受处罚
——未成年人严重违背社会公德必须予以纠正
家有“小烟民”
——未成年人不得吸烟、酗酒
“小卖部”不该这样做
——任何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寻找“心中偶像”
——未成年人不得擅自外出和夜不归宿
“龙头帮”的覆灭
——未成年人不得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
对“铁哥”的引诱大声说：不！
——教唆、胁迫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 要报警
王平的“公寓”
——未成年人不得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他滑入泥潭，谁有责任
——父母离异的未成年人仍有被抚养教育的权利
老师，你不该这样对待他
——学校不得歧视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
让孩子健康地成长
——举办各种活动 矫治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
“灰色的小房子”
——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不健康的物品
“街头霸王”进工读
——充分发挥工读学校的作用
“恶作剧”酿大祸
——未成年人扰乱治安也受罚
“二踢脚”爆炸的后果
——未成年人犯法，父母有责
宋涛复学
——不得歧视被教养的孩子
一条连衣裙的诱惑
——自觉抵制不良诱惑很重要
家有“暴父”怎么办？
——保护未成年人的正当权益人人有责
护法小公民
——要见义勇为 也要自我保护
三张照片的故事

- 未成年人享有舆论保护的权利
- 不懂法的后果
- 教育挽救失足少年很重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学习思考题
-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全文）
- • • • • [\(收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普及读本\)--少年法庭_下载链接1_](#)

标签

评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普及读本\)--少年法庭_下载链接1_](#)

书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普及读本\)--少年法庭_下载链接1_](#)